

110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一、提供原住民學生經費部分								
學生輔導	1	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提供青年具有學習性的工作環境及體驗機會，希望透過公、私部門職場瞭解並認識原住民族各領域事務工作性質，增進青年對原住民族事務、產業與社會福利的認同與興趣，提升青年未來返鄉就業及創業的意願	實施對象：年齡為35歲以下(計算至109年7月1日前)，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就讀國內或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其學制與限制如下： (一)大學生限制：限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大三升大四之學生；研究所限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及應屆畢業生) (二)專科生限制：二專學制限專一升專二之學生；五專學制限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之學生。(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學生) (三)高中職生限制：限108學年度將畢業之高三生 (四)其他： (1)依據民法第12-13、77-79條規定，未滿20歲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2)工讀人員不得為用人單位主管職、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姻親等關係。倘有上列情形發生，青年應主動告知審查單位	依各縣市政府所訂收件日為報名截止日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以計畫公告日期為準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蔣先生 連絡電話：(02)8995-3179 金先生 聯絡電話：(02)8995-3178
獎補助	1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運用學產基金，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創造生命價值及激發各項潛能，繼續奮發向上	1.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個人，或由該等學生組成之團隊為限。弱勢學生指各級各類學校之下列學生： (1)中低收入家庭學生。 (2)低收入家庭學生。 (3)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2.前項學生，不包含就讀於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者	第一梯次：前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梯次：當年3月10日至4月10日止	第一梯次：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第二梯次：每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止	承辦人：教育部秘書處，楊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7742
	2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每年度分別於3月及10月受理申請，4月及11月辦理審查及獎助學金名額增補作業，並於5月及12月辦理獎助學金核發作業。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林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28
學雜費減免	1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減免學雜費，減輕就學負擔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學生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向學校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身分資格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私立學校並於學期末前向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承辦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何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6088 承辦人：教育部技職與職業教育司，陳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865
	2	運動選手學雜費及生活照顧補助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讓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嚴格競技訓練，以提升選手專項競技實力，進而整體提高我國國際競技運動實力	補助學雜費(含學分費)及生活照顧費。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各該申請年度就讀體育署核定之發展特色運動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種類及項目訓練之選手為限，以前一年度獲有要點所列賽事成績	學校須於前一年度11月30日前提送「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計畫」，經體育署核定之發展特色運動大專院校，於8月底前提送運動選手學雜費及生活照顧補助計畫	每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承辦人：教育部體育署，林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927

110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公費補助	1	師資培育公費補助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補助師資培育公費生：制服費、書籍費、住宿費、學雜費、生活津貼、大四生教育實習參觀費等	師資培育公費生	1.於每年1月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第1期請款作業(1-7月) 2.於每年7月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第2期請款作業(8-12月)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辦人：教育部師資藝教司，楊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536
	2	公費留學考試	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行政契約書	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考試，提供優秀原住民學生約10名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補助項目包括錄取後出國留學前於國內研習擬留學國語文研習費、公費支領期間生活費、學費	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	每年3月公告公費留學考試應考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預定錄取名額等資訊；6至7月公布公費留學考試簡章；7至8月報名、10月筆試、11月底或12月上旬面試、12月底公告錄取名單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辦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林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759
	3	留學獎學金甄試	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及行政契約書	定期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提供優秀原住民學生約5名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獲錄取之學生每年可獲得定額獎學金美金3萬元，最長支領期間3年	留學獎學金甄試書面審查錄取名	每年1月至2月間報名，5月底或6月初公告錄取名單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辦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蔡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6733
青年服務	1	青年RICH職場體驗計畫	青年RICH職場體驗計畫	為增進青年了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並發掘自身興趣及能力，規劃青年RICH職場體驗計畫(包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做為青年職場體驗領域，協助青年體驗學習、探索規劃，並從做中學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各計畫之參加對象有所不同，詳見RICH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	各計畫之報名日期有所不同，詳見RICH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	各計畫之執行期程有所不同，詳見RICH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黃小姐 連絡電話：0800-005-880
	2	U-start原漾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原漾計畫	結合學校育成能量及U-start計畫之輔導經驗，與原住民委員會共同推動「U-start原漾計畫」，協助原住民青年運用原鄉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以提升原住民青年創業培育。本計畫分2階段推動，第1階段預計補助10隊原住民青年創業團隊，每隊將獲50萬元補助款(其中15萬為學校育成費用)；第2階段預計遴選5隊績優團隊，獲選績優團隊者可獲得最高至100萬元獎金	原住民青年新創團隊，團隊至少3人組成，應至少半數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原住民民族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民族畢業生，並由其中1位擔任團隊代表人，其餘可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之社會人士或外籍人士	1.第一階段：每年2月15日前提出申請 2.第二階段：每年9月5日前提出申請	1.第一階段：每年4月15日至10月14日 2.第二階段：每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李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138
	3	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	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	鼓勵我國青年自主提案赴海外參訪，認識國際組織並聯結交流，實踐在地永續行動方案，透過「自主提案」x「落實行動」，實踐自我提案內容，提升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及行動力	18-35歲青年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110年申辦時限為109年12月至2月)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110年執行期程為3月至12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洪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578
	4	補助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鼓勵15-35歲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透過青年自組團隊，研提創意且具主題、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並融入公益元素的臺灣壯遊旅行，培養獨立思考、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	青年團隊，具原住民身分青年者，可獲額外獎金5千元，以鼓勵原住民學生壯遊臺灣	每年1月至3月(依計畫公告)	每年6月至11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吳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583

110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人才培育	1	Mataisah原夢計畫	Mataisah原夢計畫	為鼓勵懷抱夢想，冀望付諸行動並實踐夢想的原住民族人，前往其他國家進行正規教育體制外之研習或服務活動，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年滿18歲的原住民族人	依計畫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新一期計畫另公告之	自核定日起至110年06月30日止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孫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09
	2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	鼓勵更多原住民青年回鄉，以實際行動投入部落創生，協助在地活化及發展，厚植部落量能	1.行動計畫提案 提案分為Actor、Changemaker及原住民組： (1)須由2-5名18~35歲組成青年團隊 (2)青年團隊成員可為在學青年或社會青年。 Actor提案之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2分之1以上； Changemaker提案之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3分之2以上； 原住民提案之成員所占比例2分之1以上應為原住民（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2.Actor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15萬元行動金； Changemaker及原住民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25萬元行動金。另109年行動計畫提案預計新增原住民組，相關內容請依當年度公告簡章為準	每年2月至4月	每年6月至11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黃先生 連絡電話：(02)7736-5234

110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站>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二、提供學校申請部分								
學生輔導	1	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	1.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 2.設置區域原資中心，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1.申請原資中心補助者：有原住民族學生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申請區域原資中心補助者：已成立原資中心，執行成效績優之大專校院	依通函學校日期	以年度為單位	承辦人：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李先生 連絡電話：(02)7736-5717
	2	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協助各大學原住民專班加強課程資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輔導	經本部核准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無技專校院）	每年通函各學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於通函所定期限內，函送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以學年度為單位	承辦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楊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878
			大專校院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	為協助大專校院設立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辦理民族教育課程，加強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資源、提升研究及教學品質。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依計畫函頒公告日期為主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孫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09
	3	補助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1.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2.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3.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人才返鄉輔導講座。 4.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 5.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6.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升學等相關資訊 7.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	補助原住民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之技專校院	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	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承辦人：教育部技職與職業教育司，施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847
	4	補助就業輔導	就是愛young迎就業博覽會計畫	鑑於青年於就學階段因缺乏生涯決策能力、對自我認識不足、職涯資訊瞭解有限及生活經驗侷限校園，降低未來職涯認知力，故強化職涯諮詢工作，透過本會就業服務專員至校園、部落與聚集青年之場域設攤、宣導推廣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	1.由本會函請全國各大專校院校區、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各校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原住民專班及社團逕向本會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 2.由各區就業服務辦公室主動調查轄屬各校辦理就業博覽會之時程，並洽詢合作意願後，納入所提執行計畫書中彙整	新一期計畫另公告之	依新一期計畫公告之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蔣先生 連絡電話：(02)8995-3179
5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補助學校結合內外部資源，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透過開設職涯課程或職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辦理職輔活動等，促進青年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計畫中補助類型特訂「原住民族類」，促進原資中心及職輔中心共同合作，為原住民族學生規劃辦理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	計畫申請對象為大專校院，參與對象為校內學生	前一年9月至10月 實際申辦日期詳見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s://mycareer.yda.gov.tw/)	每年1月1日至11月15日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鄭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125	

110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族語教學	1	補助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修習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止	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承辦人：教育部師資藝教司，蕭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663
	2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透過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增加族語學習管道、促進學習動機及拓展族語使用場域，提升大學生族語能力，活絡族語意識氛圍，進而培育族語傳承薪火，落實多元文化共榮價值	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依計畫函頒公告日期為主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陳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41
	3	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落實本部施政計畫之「本國語文教育推廣」，培養國民本國語文能力，加強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	1.直轄市、縣(市)政府 2.本部所屬機構 3.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4.公私立大專校院	1.第1期：每年1月至6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11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 2.第2期：每年7月至12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5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	1.第1期：每年1月至6月辦理之活動 2.第2期：每年7月至12月辦理之活動	承辦人：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蔡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6819
體育教育	1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1.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2.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3.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2.直轄市、縣(市)政府 3.全國性運動組織(以學校為會員或以學生為主之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承辦人：教育部體育署，鄭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971
	2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並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以下簡稱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	1.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2.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每年1月1日至12月15日止	承辦人： (團隊訓練、移地訓練補助)教育部體育署，胡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973 (出國參與賽事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洪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480
	3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1.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體育運動雙向交流 2.強化國際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1.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2.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所屬各級學校 3.高中體總、大專體總及學生棒聯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承辦人：教育部體育署，戴先生 連絡電話：(02)8771-1529
	4	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在學校有學籍或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之學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	承辦人：教育部體育署，陳先生 連絡電話：(02)8771-1053
人才培育	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	108學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	為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人才培育，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師生對於傳習條例之理論與實務之認知，使其於研究與學習及未來就業過程中，能持續支持與協助原住民族文化自治政策之落實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109年2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	109年9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施先生 連絡電話：(02)-8995-3252
	2	補助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	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1.深造教育 2.學術專門著作 3.發明 4.專業考試 5.體育傑出人才	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獎勵事實發生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2月1日至3月15日受理申請、4至6月辦理初審、7至8月辦理複審、9月辦理頒獎典禮、9至11月核發獎勵金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孫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09
	3	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	108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鼓勵各大專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109年2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	109年9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高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664

110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青年服務	1	補助辦理海外志工服務隊/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鼓勵青年參與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意願之實踐力	一、補助辦理海外志工服務隊 (一)補助對象：國內各大專校院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二)人員規定： 1. 所稱青年志工，係指年滿18歲至35歲之青年 2. 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三人(含)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 3. 團隊中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者，至少應占團隊二分之一(含)人數以上，出團人數應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數 4. 具原住民身分青年額外補助1萬元 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 (一)補助對象：18歲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取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證書，並透過依法設立之國內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發函申請，惟如參與服務國家之官方計畫且取得相關同意證明，得由個人提出申請 (二)補助範圍：至海外提供志願服務計3個月(即90天)以上 (三)補助額度：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8萬元	1. 補助辦理海外志工服務隊1月至2月間出隊者，最遲於上年度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者，最遲於每年4月17日前提出申請，其餘出隊最遲須於計畫出隊前2個月前提出申請 2. 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1至11月者，於前一年度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6至11月者，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第三階段：執行期間為9至11月者，於每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 3. 惟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全球旅遊疫情均為「第三級警告」、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網站亦公布全球皆列入紅色警示，爰「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至2月間出隊』與「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第一階段』暫停收件	每年1月至11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林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526
	2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踴躍研習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iYouth」包含國際(international)和青年(youth)之意，鼓勵中華民國18至35歲之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於各領域代表青年或代表臺灣發聲，提升國際參與能力，厚植國際視野，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18歲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具原住民身分青年，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1萬元)	1.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1至12月者，於前一年度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2.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6至12月者，於當年度4月30日前提出申請	每年1月至12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李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530
	3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1. 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2. 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 3. 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1. 本要點適用年齡為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青年，獎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1) 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2) 公私立大專校院 (3) 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經驗，並符合本署公告指定專案計畫之申請對象 2. 補助原則另有規定，針對弱勢青年(包括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率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每年1月至11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孫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233
	4	辦理好政系列-Let's Talk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透過青年自主發起討論活動，以青年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讓青年在共聚、聆聽、交流的過程中，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	年滿18至35歲青年，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議題有興趣者，均可自行組隊(3至5人為1隊)申請提案，經審核獲錄取者最高可獲得新臺幣6萬元獎金。(實際獎勵額度依當年度計畫而定)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李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173
	5	數位學伴計畫	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	以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為主，由夥伴學校(教學端)招募大學生擔任大學伴，服務邊鄉國民中小學童(學習端)，培育大專校院學生自我管理、社會服務與數位關懷精神，並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來協助學童學習	公私立大專校院	每年9月上旬至10月上旬(依公告為主)	每年1月至12月	承辦人：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蔡小姐 連絡電話：(02)7712-9061
	6	遠距伴讀	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畫	以部落學童課業學習為服務核心，招募大學生以遠距伴讀模式，擔任原鄉地區部落學童課後輔導導師，配合各培育對象之學校學期，每學期至少安排8週，每週2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每學期至少進行16次)。	1. 偏鄉國中、國小在學生 2. 大專校院學生	每年12月下旬(依公告為主)	每年1月下旬至隔年1月上旬(依公告為主)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張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27

110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7	110年-111年獎勵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研究試辦計畫	110年-111年獎勵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研究試辦計畫	研究下列主題之一： 1.保存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議題 2.發展維持傳遞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議題 3.發展應用與創新傳統醫療知識相關議題	(一)博士論文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學生 (二)碩士論文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碩士班學生 (三)社會組：非署前二項之人員(例如：部落大學及大專院校)，需具有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老師指導同意(檢附同意書) 前項獎勵對象具原住民身分，優先獎勵	隨到隨審，申請人應於11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向本會提出	本會組成初審評選小組，就參與評選之研究計畫進行審查，於每年6月30日前公告該年度獲獎名單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顏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62
	8	補助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	推展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義診醫療服務、衛生教育活動及衛生保健研討會	1.立案之民間醫事團體 2.財團法人醫院 3.公私立大專學校	隨到隨審	隨到隨審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鍾先生 連絡電話：(02)8995-3165